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15:00

(2)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陈燕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451,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37,2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4,2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梁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311,2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反对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4,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95%；反对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梁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